

# 临沂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临职院教字〔2018〕47号

## 关于统计上报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和期末考试加分的 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临沂职业学院关于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试行办法》（临职院政发〔2018〕2号）和《临沂职业学院师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临职院政发〔2015〕93号），凡经学校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当学期的学业考试并根据获奖等次和集训时间在考试总成绩中加分，也可选择置换当时期课程而不再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思政课除外）。

请各教学学院部根据课程置换办法和师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要求，统计本学期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和集训情况，并于1月3号将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申报表和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含集训）期末考试加分情况表电子表发教学学科邮箱，纸质版二级学院盖章后报送教学学科。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申报表
2.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和集训期末考试加分情况统计表

3. 临沂职业学院关于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试  
行办法（临职院政发〔2018〕2号）

教 务 处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申报表

二级学院					
学生姓名		学号		班级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	
置换课程	开设学期	课程性质	学时	可置换成绩	学分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本部门留存一份, 报教务处一份。



附件 3:

# 临沂职业学院文件

临职院政发〔2018〕2号

---

## 临沂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 试行办法

各单位: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赛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经研究决定,制订本办法,试行期一年(2017-2018 学年)。请各院部和相关处室遵照执行。

凡经学校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当学期的学业考试并根据获奖等次和集训时间在考试总成绩中加分,也可选择置换当时期课程而不再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思政课除外),具体标准如下:

1. 一类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三类大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置换 2 学分的《工

工匠精神》课程学分（选修课学分）；同时，可选择置换 2 门必修课程，成绩计 95 分，每增加一个获奖等次，再增加 2 分。

2. 一类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二类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三类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置换 2 学分的《工匠精神》课程学分；同时，可置换 2 门必修课程，成绩计 85 分，每增加一个获奖等级，再增加 2 分。

3. 一类大赛市级一等奖；二类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可置换 2 学分的《工匠精神》课程学分；同时，可置换 1 门必修课程，成绩计 80 分。

有意愿申报课程置换的同学，请在获奖后一个月内填写申报表，凭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报所在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接到申报后于一周内审核完毕并报教务处教学科审核备案。

附件：临沂职业学院技能大赛获奖课程置换申报表

临沂职业学院

2018 年 1 月 17 日

